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推廣客家語言,傳揚客家語言,提高本市市民客語能力,並激勵市民參與客語能力認證,特訂定本計畫。

二、獎勵對象

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戶籍遷入日,最晚為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報 名結束日前),凡參加107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

三、獎勵金(等值禮券)核發標準

- (一)初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 500 元禮券。
- (二)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 1,000 元禮券。
- (三)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 2,000 元禮券。

申請人就同一級別(含不同腔調),不得重複領取,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其後不得以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獎勵金(禮券)。

四、申請方式:

(一)個人申請

檢附申請表(附件1)、切結書(附件2)、領據(附件3)、戶籍 證明文件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不接受身分證申請)及 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向本府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校(團體)申請

檢附「各個通過客語認證合格者」之申請表(附件1)、切結書(附件2)、戶籍證明文件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不接受身分證申請)及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2. 請領清冊(附件 4)、學校(團體)授權同意書(附件 5)及代領 人切結書(附件 6),向本府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 (三)領取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切結書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 (四)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均不予退還。

五、受理期間:

自107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起30個日曆天內,申請人(學校或團體)檢具申請資料親至「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科」領取獎勵金(禮券),若領取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工作日當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本府得不予受理;資料不全者,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府得不予受理。

-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禮券),並請求返還之,逾期不繳回者,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 (一)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致使本府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
 - (二)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
 - (三)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

七、相關注意事項:

- (一)如遇經費有限或不足時,得視情況予以酌減或不予發給。
- (二)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
- (三)本府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 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府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八、附件

附件1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
附件2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切結書
附件3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領據
附件4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請領清冊
附件5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學校(團體)授權同意書
附件6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代領人切結書

附件1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性	另	」□男□	女		
身	分	證字	號					出生	.年月日	3			
申職		請業	人別			□服務業□	】製造業	客	筝	□是□否			
聯	終	軍	話	手機:				市話	:				
户	新	- 地	址		臺南市	品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子	一郵	件										
				姓 名					性		別	 □男□女	
資	料	代理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	日		
		取人 以下		手機:				市話	÷:				
		-	-	聯絡地址:□[
格	-	考試及調	别	□初級認證合 □中高級認證		認證合格			□四縣□]海陸□	大埔	ⅰ□饒平□	詔安
				檢附	資料檢核	表(請依下	順序檢附	计排列	刂,以備	查驗。)			
個人			學校團體										
□領據(附件 3)□申請表(附件 1)□切結書(附件 2)□戶籍證明文件(請提供 A4 規格影本)□考試合格證書(請提供 A4 規格影本)					□申記 □切約 □户利 □考記 □學科	青書(音) 音音 一大	附件 2) 月文件(言 各證書(言	島客語認 青提供 A4 青提供 A4 同意書(! 規 ! 規	格影本)	附件 1)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切結書

本人申請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新臺幣
仟 佰元禮券(請勾選通過認證級別)□初級 500 元禮券
□中級 1,000 元禮券□中高級 2,000 元禮券,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
及同意其內容,保證遵守其規定,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並
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 請 人:(簽名或蓋章)
(領取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户籍地址: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領據

3	茲領	到臺南市政府	守補助 <u>臺</u> 南	市 107 年	丰度客語	能力認	證獎勵言	<u>十</u> 新臺幣	
1	仟	佰元禮券(言	青勾選通過	認證級別	例)□初約	及500 元	禮券□	中級1,0	00元
禮券[]中;	高級 2,000 ヵ	亡禮券。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	_ (簽名或蓋章)
(領取人如為18歲以下者,需有法)	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	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年	月日

附件4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計畫請領清冊

學材	泛(團體)名稱:				支領日期			
	支領事由:				年 月	月 日		
編號	姓名	獎勵金 (禮券)	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詳細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頁合計		新臺幣:	萬 仟	- 佰 格	六整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學校(團體)授權同意書

學校(團別	電)	授權由 _		代領臺南
市 107 至	F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禮·	<u>券)</u> ,並同	意其代表本學材	交(團體) <u>為</u>
臺南市1	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	(禮券)之(代領人,其他學	生(成員)
不得重複	[向貴府申請領取。			
此致				
臺南市政	C 府			
立同意書	學校(團體)簽章:			
地	址:			
電	話:			
.3	- Jr			
代領人簽	草:			
身分證字	號			
地	址:			
電	話:			

月

日

中華民國

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代領人切結書

本人	<u>代領</u> 學校(團體)			
臺南市107年度客語戶	<u>能力認證獎勵</u>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元禮
<u>券</u> ,已詳讀計畫並充	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	保證遵守	其規定,	如有違
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任,並同意撤銷申請或	,返還已核	發之款項	•
此致				
臺南市政府				
代領人:		(簽名:	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户籍 地址:				
PS 代領之獎勵金禮券		1 000	二 油	,
	券人□ 中 級 券人,合計共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